

·开篇语·

城市文明,不在宏大的叙事里,而在街角的马路边、店铺的门前、社区的灯火中。

今年,广州聚焦文明出行、门前三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项重点工作,下大力气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这是城市的自我加压,更是千万市民的民生期盼。

作为深耕镇街、关注大民生的媒体,新快报即日起在《巡城马》栏目下推出《文明刻度·广州镇街巡访》子栏目。我们不满足于当“传声筒”,而是做问题的发现者、经验的提炼者、治理的推动者。

我们将走进广州各区镇街……用脚步丈量每一条街巷,用镜头记录每一个细节。出行是否便民?门前三包是否“签而不管”?文明实践站是否有人气?这些都是我们关心的“小切口”。

更重要的是,我们坚持建设性舆论监督——发现问题、对话求解、追踪回音。不为了曝光而曝光,只为推动问题真正解决。

文明,是有温度的刻度。这个栏目,愿成为广州镇街文明进步的一把尺、一面镜、一座桥。

■采写: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摄影:新快报记者 郭思杰

# 白+黑,怎一个乱字了得!沙河服装商圈交通“牛皮癣”何时除?

## 新快报时隔一年再回访:白天违停逆行现象仍然突出,深夜占道卸货成“固定节目”;专家建议从源头上综合治理



■地铁沙河站A出口前路面,虽然有劝导标语,但乱停乱现象仍严重。

当前,广州聚焦城市管理痛点,推进文明出行建设,天河区沙河街道也在持续“加码”治理。今年4月,街道在辖区内服装批发市场举办了“文明出行好习惯”主题活动,倡导“早点走、靠右行、慢慢开”的文明出行理念。但有市民反映,交通乱象仍未见明显改善,困扰着商圈通行与周边居民生活。

一年前,新快报曾报道广州沙河服装商圈内,“小火车”疾驰、人车货混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交通乱象。当时,沙河街道回应新快报记者称,街道正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持续整治。

时隔一年,新快报记者分别在白天与夜间两个时段,多次走访沙河服装商圈发现:白天电动自行车占道乱停、挤占机动车道与斑马线,电动自行车、“小火车”逆行,行人翻越护栏横穿马路等乱象屡见不鲜;深夜更乱象丛生,多辆货车在广园东路、广州大道北的车道随意停靠,搬运人员沿路卸货,在路面堆砌绵延数米至数十米的货物长龙,还有人驾驶“小火车”逆行转运货物。过往车辆被迫缓慢避让,道路通行秩序混乱,交通安全隐患突出。



■深夜,不少货车在广园东路上卸货,货物占据两车道,“霸占”了路权。

### 无视交通规则,“小火车”横行

4月15日、5月7日,新快报记者两次走访沙河服装批发市场。白天,大量电动自行车、拉包车、共享单车、物流运输车辆进入沙河服装批发市场,加之频繁往返的公交车和途经的小轿车,整条先烈东路热闹非凡。

搬运工驾驶改装后的电动手拉车,拉着多节推车,像“小火车”一般载满货物在路上疾驰,甚至逆行、抢灯。面包车停在机动车道上装卸货、电动自行车逆行、行人随意翻越护栏……种种乱象,屡见不鲜。“我不介意车多、人多,但忍受不了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有市民向记者反映。

市民小朱告诉新快报记者,“我上班经常经过,人和车都涌上机动车道,有时候还会突然有人从机动车道中间护栏翻越下来,不仅塞车,还‘心塞’,有时候我宁愿绕远一点路走。”记者在现场停留观察,不到十分钟,就有五个人为了少

走些路程,冒险钻过或翻越先烈东路南北两向车道中间的护栏,横穿马路。

在沙东有利国际服装批发城南城前的先烈东路,大多数电动手拉车无视车道标识,大摇大摆地走在机动车道上,与小汽车、货运车、公交车抢道行驶。网约车司机黄先生对记者说:“这条路实在太乱了,走在机动车道上,前后左右不仅有组装的拉货小火车、各种手推车,还有人。有的甚至还逆行、闯红灯。几百米的路,开得一脸无奈。”

“马路都成了他们装货、卸货的地方。”市民陈小姐表示,有时装货的面包车直接占用了机动车道,后方被堵的车不耐烦就按喇叭,刺耳的鸣笛声能响彻整条街。记者注意到,尽管批发市场内有专门的物流装卸区,但不少人为图便利,选择直接将货运面包车约到路边装卸货。身穿马甲的志愿者和辅警见状会上前劝阻,并催促车辆离开。然而,往往这辆车刚被劝走,下一辆车又稳稳地停在了机动车道上。

### 停车需求超负荷,电动自行车占道乱停

新快报记者从先烈东路与濂泉路交叉路口走向万佳服装批发广场,沿途可以看到“机动车道禁止停放车辆”“非机动车道禁止停放任何车辆违者搬移清理”等醒目告示。辅警、执勤人员,以及身穿“交通劝导”“平安沙河”绿色马甲的志愿者,不时手持喇叭或挥手示意,劝导电动自行车车主将车辆停到规范区域。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会定期拉走违停在机动车道上的非机动车,并挪到告示牌提到的最近停车位(水荫直街西六巷45号、水荫路东风公园北门、沙河小公园,以及永福楼西北停车位)。

对比去年,从金马服装交易城到万佳服装批发广场前的先烈东路,非机动车道上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数量已明显减少,电动自行车和手拉车基本能顺畅通行。而马路对面的景象则截然不同,大量的电动自行车密密麻麻地停放在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



▲搬运工驾驶改装后的电动手拉车,在机动车道上逆行。  
▼金马服装交易城到万佳服装批发广场马路对面非机动车道停满电动自行车。



### ●深夜



■广园东路的车道上,搬运工在电动手拉车上玩手机,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发生交通意外。



■搬运工在广州大道北车道运货,旁边有大货车驶过,险象环生。

### 搬运工占道候货,主干道变“临时休息区”

如果说白天的沙河服装批发市场及周边是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手拉车的天下,那么深夜的沙河,便成了货车与电动手拉车的“主战场”,交通乱象更显无序。

近日,有市民反映,有货车深夜在沙河周边的主干道上占道卸货,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实际上,这种现象已存在许久。据天河人大公众号显示,早在2024年,天河区人大代表调研了解到,东站货场管理方为落实沙河片区服装批发市场物流转运及广园东路(濂泉路至禺东西路段)等路段的交通整治工作,解决市场周边货车占道堆货卸货问题,重新规划了货场管理制度,将货车进场时间调整为夜间。但因此形成的噪音反而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休息。为此,经多方协调,明确了东站货场货车进场卸货的具体时段,引入技术手段对噪音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落实无声作业管理规范等。即便经过整治,货车占道堆货卸货的现象依旧

### 货车违停卸货,包裹占道蔓延成“长龙”

凌晨3时许,路面上聚拢了越来越多的货车,它们毫无顾忌地在道路上开启了深夜卸货模式,将城市主干道变成了临时货场。

新快报记者观察到,多辆货车停在车道上后,仅有少数开启双闪灯警示后方来车,但未在路面设置任何警示标志,给过往车辆埋下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搬运工人不顾身旁疾驰的车辆,动作麻利地爬上货车,将成捆的服装包裹逐一拖拽下车,堆放在车道上;当车厢内货物所剩不多时,货车便直接将车厢倾斜,让货物顺势滑落至路面。不到半个小时,堆积的包裹很快形成数米长甚至数十米的“长龙”,占据一到两条车道,过往车辆只能被迫减速、避让,从一旁通行。紧接着,搬运工人将路面上的货物快速

难以根治。5月7日凌晨2时许,广园东路与广州大道北沙河段已打破静谧,早早陷入了忙碌。路面上不时有搬运工驾驶着电动手拉车疾驰而过,车上满载着堆叠的推车,向着道路左侧的车道靠拢。搬运工人三五成群汇聚于此,等候货车到来;还有人索性躺在推车上休憩,或低头刷着手机。记者观察了近7分钟后,一辆满载卸货的大型货车打着转向灯向左停靠,车厢门随即敞开,满满一车服装包裹整齐码放,等待被卸下转运。

搬运工人提前占道,边等货车边休息的行为,在广园东路与广州大道北沙河段早已司空见惯,成为深夜里的交通顽疾。的士司机许先生常年深夜途经此处,满心担忧道:“这些手拉车和货车,每天凌晨都固定停靠在车道左侧,开车经过这里,光线昏暗、视线不佳,稍不注意就可能发生事故,实在太危险了。”

### ▶回应

#### 截至发稿前街道仍未回应

针对沙河服装商圈的交通乱象,此前记者已经将相关问题反馈给天河区沙河街道,截至发稿前,街道仍未回应。

### ▶律师说法

#### 货车违规占道卸货,面临罚款、车辆拖移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蔡佳峻表示,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和逆行、电动自行车驶入机动车道造成人车混行、行人翻越护栏横穿马路、用车辆占用机动车道并长时间停留的行为,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躺在机动车道的货物和车辆上休息更是极其危险的行为,既妨碍交通,又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他表示,针对沙河服装商圈此类长期存在的问题,整治上需要交通管理部门与属地街道、市场监管等开展联合执法,在凌晨重点时段进行突击查处。并对占道卸货的货车依法从严处罚,提高其违法成本。同时相关部门要督促批发市场和物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合理规划夜间装卸货区域和车辆等候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占道卸货的需求。

### ▶专家建议

#### 加大停车供给 优化停放布局

对于沙河服装批发市场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等行为,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咨委会委员、广州市法学会交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谭国毅认为,仅靠处罚难以根治乱停车的问题,商圈的症结在于“停车难”导致了“乱停车”。

#### 精细管理,从源头上规范车辆通行行为

从精细化管理层面,他建议:一是加大停车供给与优化停放布局。沙河街道已设置了多处临时停放点用于清运违停车辆。在此基础上,应当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空地、高架桥底等空间,增设更多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二是推行“劝导+执法”的人性化处理模式。对初次违停且情节轻微的以教育劝导为主,对屡教不改、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的依法予以处罚。三是对于电动手拉车改装后上道路行驶这一灰色地带,广州市应加快研究制定管理规范,明确其车辆属性认定、上道路行驶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则,填补监管空白,从源头上规范此类车辆的通行行为。

#### 综合施策,从根本上满足占道卸货需求

针对凌晨货车占道卸货以及搬运工逆

货的情形,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以及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不得停车。即便在允许临时停车的路段,也应当靠紧道路右侧,驾驶人不得离车,装卸物品后须立即驶离。而沙河夜间货车占用主干道卸

行、占道休息等问题,谭国毅建议从“强化执法、优化机制、完善设施”三个维度综合施策。

首先,在执法层面,由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成立夜间联合执法专班,在凌晨0时至6时重点时段对广园东路、广州大道北等路段实施不间断巡查。同步引入科技手段,在重点路段安装电子抓拍设备和监控探头,实现对凌晨违停行为的自动取证,弥补夜间人力巡查不足,打破违法人员的侥幸心理。

同时,还需建立物流信息平台 and 错峰调度机制。借鉴天河区此前采用的“服装市场+物流企业”合作模式,将沙河商圈分区划片,每个片区引入大型综合物流企业统一管理。依托在线App平台,推广线上叫货、线上排号、预约装卸等信息化手段,减少货车在道路上无序等候和占道卸货的需求。可以借鉴东站货场协商机制的经验,与货场管理方、物流企业协商约定货车进场卸货时间与路段范围,通过“错峰作业”分流卸货压力。

最后,要加快建设专门的货运卸货区域和仓储物流设施。在沙河片区及周边区域合理规划建设专用的货运卸货场站、公共仓储配送中心,为各大批发市场的货物集散提供合法合规的空间载体,从根本上满足占用市政道路卸货的“刚性需求”。